附件2

**武汉文理学院章程**

序 言

武汉文理学院前身为2002年8月由江汉大学和证券日报社共同创办的融智工商学院。2003年11月，学校举办者变更为江汉大学及湖北三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，并更名为江汉大学文理学院。2017年2月，学校搬入黄陂校区。2019年学校向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转设评估，拟由独立学院转设为民办非营利性普通高校。转设后，学校拟改名为武汉文理学院。学校开办伊始，举办者不断增加投入，改善办学条件，加强内涵建设，现已成为一所省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民办本科高校。

第一章　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武汉文理学院的健康发展，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校名、校训、校歌

1.校名：武汉文理学院

英文名称：Wuhan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

网址：www.jdwlxy.cn

2.校训：融文汇理、立德树人

3.校歌：《文理之歌》

**第三条** 学校地址：武汉市黄陂区胜海大道1号

邮政编码：430345

学校另有黄陂六指校区（位于黄陂六指街），黄石大冶校区（位于大冶市还地桥镇）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性质：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，非营利性法人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举办者：湖北三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。

**第六条** 办学宗旨、定位、学科布局及规模

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培养适应国家和地方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所需的应用型高级人才。

学校坚持区域性、应用型办学定位，以需求为导向，形成“以经管为主干，医学为新的增长点，相关学科协调发展”的学科专业体系。

在校生规模暂定10000人。

**第七条** 办学形式、层次：以全日制普通本科（含专科起点的本科）教育为主体。

第二章　管理体制

**第八条** 学校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依法享有教学、科研、行政和财务自主权。

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党委起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，负责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。校长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，坚持依法治校，实施民主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设立董事会，董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。

董事会由5人组成，设董事长1名，董事4名。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代表、党组织负责人、校长、教职工代表等组成。

董事会每届任期4年。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董事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十条**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：

1.制定并修改学校章程及基本规章制度；

2.审定学校的机构设置；

3.聘任和解聘董事会成员、校长、副校长、中层正职；

4.制定学校发展规划，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；

5.筹集办学经费，审核学校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
6.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；

7.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会议事规则：

1.学校每年召开一次董事会。遇有特殊情况，经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，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。

2.学校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召开前10日通知全体董事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的，可以书面委托代表人出席。董事既不委托又不出席的，视为弃权。

3.董事享有同等的表决权。

4.每次召开董事会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参加；董事会对下列重大事项的决议应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：

（1）修改学校章程；

（2）调整学校机构设置；

（3）聘用及改聘校长、副校长、中层正职等干部；

（4）制定学校发展规划；

（5）批准学校预决算；

（6）决定学校合并、分立、终止；

（7）其他重大事项。

5.董事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或纪要。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受委托的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应由董事会指定专人妥善保管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设立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人组成，其中1人是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，1人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，另1人由举办者推荐。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由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担任。

学校现任董事会成员、校长、副校长及财务人员不得兼任学校监事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监事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检查学校财务、人事、教学等办学管理工作，向董事会、校长、副校长及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等提出意见与建议；

2.对董事会成员、校长、副校长及各内设机构负责人等的履行职责与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，制止、纠正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，对违反法律法规、学校章程或董事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，并向相关部门报告；

3.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校长由董事会聘任，任期4年，期限届满，按有关程序核准可以连任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设常务副校长、副校长、校长助理等职位，在校长领导下分管相应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校长履行以下职权：

1.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，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2.实施学校发展规划、整体运行方案、重大改革实施方案，拟订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；

3.组织学校招生、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、管理运行的各项工作；

4.拟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，按照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及中层正职人选；

5.聘任和解聘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，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；

6.主持校长办公会议，决策、协调、处理学校日常事务；

7.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日常重要行政事务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校长办公会成员由校长、党委书记、副校长、副书记以及校长助理等组成。根据会议内容，可邀请有关院系、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师生员工代表列席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设学术委员会作为最高学术机构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规章产生和行使职权，统筹负责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事项，致力于促进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，追求学术理想，坚持学术自由，发扬学术民主，推动学术创新，维护学术道德。

学术委员会由学校教授代表组成，成员包括各院系等教学研究机构按教授比例推荐选举的委员、校长直接聘任的委员（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十分之一）和职务委员（两名）。校长不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。委员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一般为五年，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。

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、副主任委员若干名，由校长办公会提名，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校设教学委员会，负责审议本校教学计划方案，评定教学成果、教学质量，检查、指导教学管理和教学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，对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咨询建议。

教学委员会由教师代表和职务委员组成，设主任委员一名、副主任委员若干名，经校长办公会确定后，由校长聘任。委员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一般为五年，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设学位评定委员会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产生和行使职权，决定本校学位和名誉学位的授予及撤销，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置、变更和撤销，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他有关问题。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或跨学科设置分委员会。

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各分委员会主任和职务委员组成，设主任一名、副主任若干名，经校长办公会确定后，由校长聘任。委员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一般为五年，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校设党委职能部门、行政职能部门、学术支撑机构和服务机构，在校党委和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保障本校有效运行，面向师生员工提供服务。

学校设学院、学系、实验室等教学研究机构，负责具体开展教学、研究活动和学科建设、队伍建设等有关事务。学院、学系由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术发展需要设置，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后，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校设置职称评审委员会、职称聘任委员会，制定其实施条例，有序开展工作。学校根据需要还可设置其它委员会。

第三章　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，以教学工作为中心，根据国家、区域发展需要和自身条件，在国家核定范围内自主确定适度的办学规模，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门类，优化教育结构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。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，试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校的招生、录取执行国家的招生政策，每年的招生计划需经董事会审核后申报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校不断完善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方案，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，通过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环节与渠道，加强对学生的培养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校努力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估制度，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定期公布教学质量报告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校依据有关法规对修满学分、绩点达标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校积极倡导科学研究，鼓励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开展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，促进教学和科研相结合，不断提升学校人才培养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校积极推进社会服务，服务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校大力倡导文化传承，创新校园文化建设，发挥文化育人作用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学校积极开展对外交流，加大与政府、国内外大学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的合作。

第四章　学生管理

**第三十二条** 学校按规定配备辅导员和班主任，对学生开展服务和教育管理工作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保障学生依法享有权利，履行相关义务。

学生以学生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，进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；在学校相关部门的指导下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；依照有关规定对所受处分、处理进行申辩及申诉等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学校对在学习和生活中有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，及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，对违规违纪的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五章 教职工管理

**第三十六条** 学校的教职员工由教师、职员、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学校对教职员工统一实行合同制管理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劳动合同的规定保障教职员工合法权利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，自主确定薪金、津贴、福利标准和分配方法，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的工资、福利待遇，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等有关费用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，支持和鼓励教职工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认证，支持和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，参加专业学术团体。

**第四十条**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，对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，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的聘任、晋升和奖惩的依据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学校依照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成立教职工代表大会，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。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，由教职工选举产生，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按民主集中制开展工作。

第六章　党、团、工会组织

**第四十三条**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建立中国共产党武汉文理学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学校党委会）。

学校党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议事规则，按照“集体领导，民主集中，个别酝酿，会议决定”的原则开展工作。

党委会全体会议及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按届排次召开。

学校党委全面负责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，发挥党的政治核心作用，领导学校工会、关工委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，加强党内管理和监督工作，保证学校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。

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应由党委先研究再提交董事会决议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学校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建立共青团组织，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，引导学生树立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努力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学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，建立工会组织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由学校工会代行其职责。

第七章　经费来源与财务管理

**第四十六条**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为举办者投入、学费、政府资助、社会捐赠及其它收入等。学校开办资金金额为6136万元。截止2019年8月31日，学校总资产14.12亿元，其中，举办者投入办学资金共计4.27亿元。学费标准按湖北省财政、物价等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，并按程序上报批准或备案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学校设立财务机构，依法建立财务、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，设置会计账簿，开展会计核算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学校建立财务预决算制度。学校按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，年度会计报告须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计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学校依法独立享有法人财产权，学校资产在学校存续期间由学校依法支配，举办者不得抽逃挪用。

**第五十条** 学校办学性质为非营利性，学校存续期间，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，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。

第八章　变更与终止

**第五十一条** 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的变更，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，学校的分立、合并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；学校举办者的变更，由举办者提出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经学校董事会同意，报审批机关核准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应申请终止，并依法报批：

1.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开展活动；

2.因学校合并或分立需要终止办学；

3.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；

4.因违反法律、法规被吊销办学许可证；

5.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学校无法继续办学；

6.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终止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学校终止后的财产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清偿：

1.退还受教育者的学费、杂费和其他费用；

2.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；

3.偿还其他债务；

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由学校主管部门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学校终止后，应依法安置在校学生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学校终止后，由教育主管部门收回办学许可证，销毁印章，并注销登记。

第九章　附则

**第五十六条** 本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设立时生效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本章程中如有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调整时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本章程生效后，学校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**第五十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修订章程：

1.举办者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提议；

2.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**第六十条** 本章程在学校依法终止后自动失效。

**第六十一条** 本章程由武汉文理学院董事会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